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环气候字〔2025〕37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按照《江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工作安排，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江西省分行制定了《江西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聚焦省内优势产业，开展 40 个以上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制和省级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研究，基本建成省级重点产品碳足迹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搭建碳足迹应用场景。

到 2030 年，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国家因子数据库紧密衔接，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全面落实，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拓展，区域互认与国际衔接取得突破。

## 二、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1. 推动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优先聚焦电力、生物质燃料、钢铁、铜材、稀土等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动力电池、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国际贸易涉碳产品，以及陶瓷、家具、纺织服装、农产品等我省特色重点产品，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对其中质量高、适用性强的团体标准，择优推荐申报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根据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进展，分批选取我省重点产品，构建原材料获取、产品生产、运输分销、使用消费到最终废弃处理各环节的碳足迹核算模型，指导企业实施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重点产品碳足迹基准值和先进值。(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 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研究。**以服务省内产业为导向，安全有序归集电力、动力电池、铜材、陶瓷、稀土、钨、光伏等我省重点产品的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和排污权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叉互验，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链主企业深入研究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子，与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实现有效衔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省级产品碳足迹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资源，构建集碳足迹数据归集、管理运营与服务支撑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实现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核心功能，为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机构以及企业提供政策宣传、能力建设、供需对接等全方位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5. 落实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出台全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稳步推

进宜春市锂电池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适时将工作范围拓展至全省其他设区市，引导政府、行业、企业等各界力量，广泛参与碳足迹认证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参与）

**6.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自身和供应链碳足迹评价，推动企业挖掘减碳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适时建立产品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以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自愿性评价认证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方式披露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江西省分行、江西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多方参与的产品碳足迹工作格局

**8.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推动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贸易、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形成推广产品碳足迹应用的政策合力。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零碳园区、绿色低碳供应链和产品等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将产品碳足迹量化管理纳入绿色工厂评价内容，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低碳技术、实施低碳改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作用。促进

产品碳足迹与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碳减排。(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江西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融资主体高效、准确、及时核算产品碳足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算融资项目碳排放，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和丰富基于碳足迹信息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将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金融信贷的重要采信依据。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人行江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西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发挥政府带头作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将产品碳足迹纳入采购需求标准，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市场需求。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大型商超、电商平台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江西省分行、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鼓励和支持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产品碳足迹综合试点。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系统，开展产

品碳足迹评价，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鼓励外贸企业探索开展碳足迹信息披露，为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提供经验借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设区市落实）

#### **四、加强产品碳足迹交流合作**

**12.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跟踪研判全球主要经济体涉碳贸易政策和国际产品碳足迹规则发展趋势，实时关注国家碳足迹领域政策导向和工作部署，及时掌握了解我省外贸型企业诉求，积极参与国内外碳足迹相关标准规则制修订，加快推动锂电、光伏等重点外贸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方法和认证结果获得国际认可。（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产品碳足迹区域互认。**建立与中部省份、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交流沟通合作机制，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应用场景的共享与互认。（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4.协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科研与服务。**鼓励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研究、核算标准制定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构获取产品碳足迹认证国际资质，开展产品碳足迹国际服务。（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15.加强产品碳足迹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

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搭建“政校企协”共建的人才培育平台。适时将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碳足迹相关工作内容纳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碳足迹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引进国内外影响力较大的涉碳类专业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培育省内机构，提升我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等技术服务能力。严格落实认证机构监管制度，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7.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和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强化监测、计量和统计技术在产品碳足迹工作中的应用。推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等多方加强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在碳足迹核算和碳足迹因子数据研究中，优先选用具有计量溯源性的数据。（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碳足迹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强化碳足迹因子数据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风险管控，保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全面梳理重

点外贸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薄弱环节、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深入研究产品碳足迹领域国际国内重大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对行业协会、企业和第三方指导，共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扎实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方案有效实施。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支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多种媒介载体，加大碳足迹工作宣传力度，做好碳足迹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我省碳足迹工作和优秀实践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良好氛围。

---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西证监局、江西金融监管局、南昌海关、省电力公司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